

第2章 與譴責議案附表所載行為不檢詳情有關的資料及證供

2.1 本章載述調查委員會搜集到與譴責議案附表所載行為不檢詳情有關的資料及證供。為此，調查委員會參考了甘乃威議員(下稱“甘議員”)及各證人提交的書面證供、他們於研訊中所作的證供、王麗珠女士(下稱“王女士”)在2009年12月3日向全體立法會議員發出的公開聲明(下稱“公開聲明”)、調查委員會秘書按調查委員會指示搜集到有關記者招待會和訪問的逐字紀錄本，以及與王女士有關的聘任函件。相關文件載於附錄2.1至2.11。

王女士受僱於甘乃威議員辦事處

2.2 甘議員於2008年9月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後，隨即開始招聘職員，以協助他處理立法會的職務。王女士於2008年11月18日向甘議員發出電郵，表示對議員助理一職有興趣，並表示自己曾擔任前立法會議員譚香文女士(下稱“譚女士”)的競選經理，以及在此之前，她曾從事傳媒工作達15年。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會計組的紀錄，王女士曾於2007年11月30日至2008年9月30日期間在譚女士的議員辦事處任職助理。

2.3 甘議員初時並沒有考慮聘請王女士，因為王女士所要求的月薪為27,000至28,000元(王女士受聘於譚女士的議員辦事處期間的月薪為35,000元)，超出了甘議員的預算，亦較當時他聘用的其他職員為高(他們每月在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

款額制度下支取的薪金由八千多至一萬三千多元不等)。其後，王女士致電甘議員，再次表達對議員助理職位的興趣。兩人之後見了一次面，但甘議員仍沒有聘請她。及後，譚女士致電甘議員向他推薦王女士，表示她“做到嘢”(能幹)。

2.4 甘議員考慮到自己剛當選為立法會議員，而且是直選議員，需要聘請一位與新聞界有良好關係的員工，替他撰寫新聞稿，以及協助他舉辦活動，藉此吸引傳媒報道，以提高知名度。在減省其他開支後，甘議員向王女士提出以月薪25,000元聘用她，並獲她接受。王女士於2008年12月15日開始擔任甘議員的私人助理，並在位於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議員辦事處上班。雙方其後於2008年12月29日簽署聘任函件(即僱傭合約)(**附錄 2.1**)，合約訂明試用期為3個月，月薪為22,500元，即甘議員每月向立法會秘書處申請發還以支付王女士薪酬的款額。甘議員另外每月向王女士發放津貼2,500元，她因此每月所得的薪酬總額為25,000元。合約亦訂明，在試用期滿後，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僱傭合約，須給予對方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

2.5 王女士的主要職務為跟進甘議員所有的議會工作，包括對外宣傳聯絡工作(特別是與新聞界的聯繫)、社區聯誼活動、個案的處理、事件的研究及資料搜集，以及統籌活動的大小事務。在籌辦活動(例如論壇)方面，王女士需要一個人包辦大小事務，俗稱“一腳踢”，由擬備財政預算、找題目、聯絡講者、找場地、布置場地、為嘉賓預備所需、在活動當天聯絡新聞界，以至撰寫新聞稿等等。

2.6 在甘議員位於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議員辦事處工作的職員，除王女士外，只有呂雪晶女士(下稱“呂女士”)一人。呂女士於2008年11月21日起受聘為甘議員的行政助理。她的主要職務是處理一切與甘議員的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身份有關的行政和秘書事務。

2.7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王女士和呂女士均屬甘議員獨自聘用的員工，而甘議員有按規定在有關的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申領表(表格A)上簽署，證明有關開支為其“履行立法會職務而須支付者”。

2.8 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覺得他與王女士總的來說是合得來的。由於他的工作包括經常在地區舉辦活動和處理地區事務，這與來自功能界別的前立法會議員譚女士的工作有所不同；因此，即使王女士曾擔任譚女士的助理，她亦需要一段時間適應才能“上手”(熟練)。甘議員表示，他認為王女士在受聘期間的首6個月(即2008年12月15日至2009年6月)的“互相適應和合作中”，王女士的工作表現“是可接受和滿意的”。在該段期間，王女士能做到他的基本要求，而就這些基本要求而言，王女士的表現整體來說是“良好”的，但在2009年6月之後，甘議員對王女士的一些工作表現感到不滿。在評核員工的表現方面，甘議員所採取的標準是以“優異”為最佳，即指工作時的態度積極進取和主動；其次為“良好”、“普通”及“差劣”。

2009年6月15日的下午茶敘

2.9 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在2009年6月初，正當甘議員的利東邨辦事處舉辦活動之際，王女士向甘議員透露

自己正受“男朋友問題”困擾，並要求他就兩項事情提供協助。及後，甘議員就其中一項牽涉到警方的事情提供了協助。自此之後，王女士多次就她的感情困擾與甘議員談話，其間亦曾向他提及其另一段感情挫折，但她當時只是談及這方面的困擾及其看法，並沒有要求甘議員做些甚麼。甘議員留意到王女士在該段期間情緒低落，有時候說話顯得激動和不開心。甘議員憶述，他曾在2009年6月13或14日再次跟王女士談及她的感情困擾。

2.10 根據甘議員的證供，在2009年6月15日下午4時至5時期間，甘議員看到距離他在晚上6時許上課(他正攻讀一個公共行政碩士課程)尚有一點時間，於是便走到王女士的辦公桌前，邀請她喝下午茶。根據呂女士的證供，當甘議員要求王女士與他一起外出時，他曾囑咐王女士攜帶手袋，呂女士對此的理解是甘議員會與王女士商討工作直至她的下班時間，以致她不會再折返議員辦事處。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不太記得有否叫王女士拿手袋，不過就算有，亦只是由於她外出須要拿身份證，他的想法不是王女士不用再返回議員辦事處，亦絕對沒有想過與她在茶敘後會有其他節目。其後，甘議員駕車載王女士到中環國際金融中心的商場，抵達後與王女士到商場三樓的一間名為Café Costa的餐廳喝下午茶。整個茶敘歷時不足1小時。

2.11 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解釋，他邀約王女士喝下午茶，是因為他關注到王女士的情緒和感情困擾或會影響工作，加上是王女士主動向他透露自己的感情困擾及向他求助，所以他覺得自己身為王女士的僱主，應該協助她處理好這些問題。

2.12 至於為何選擇在餐廳內與王女士談話，甘議員解釋，他覺得反正他在茶敘後也要駕車前往九龍上課，出外談話會較好；而為免遇上交通擠塞，他通常會選擇使用西區海底隧道過海，而中環國際金融中心在行車方向上是順路的，加上他比較熟悉該商場(因為他與太太¹曾在該處接受訪問)，所以他選擇了一間位於該商場的餐廳。在決定茶敘地點時，甘議員並沒有考慮過王女士在茶敘後是否需要走很遠的路才能返回議員辦事處，或者她在茶敘後會否返回議員辦事處的問題。

2.13 甘議員解釋，他不選擇在議員辦事處內與王女士商談，是由於王女士曾表示她不想其他人(特別是呂女士)得悉她的感情困擾；鑒於他平常在其辦公室處理公務時甚少關上門，如果他關上門來與王女士談話，呂女士或會覺得很奇怪。過往，甘議員與王女士談及她的感情困擾時，都是在呂女士的視線範圍以外的地方(例如議員辦事處外的走廊)進行。

2.14 根據呂女士的證供，她當時對甘議員要求王女士與他外出商討工作感到奇怪，因為甘議員似乎不想讓她知道他們兩人將會商討的內容。雖然呂女士對該些工作究竟是甚麼感到好奇，但由於甘議員及王女士均不願意提及，她便沒有追問。

¹ 甘議員於2010年5月29日的研訊上表示，他與太太曾在該餐廳接受訪問(調查委員會V2(C)號文件的第523至524行)，但其後當他對本報告擬稿置評時，他卻予以否認，並表示只有他本人曾在該餐廳接受訪問(附錄1.14的A.4及A.5段)。

2.15 在2009年6月15日的下午茶敘中，甘議員與王女士談到她的感情困擾，並與她分享自己與太太的感情生活。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解釋，他當時是運用專業社工訓練常用的同理心技巧，希望王女士覺得甘議員也經歷過感情的起伏，能設身處地感受到她所面對的感情困擾；他是本著誠心開解她，希望她能早日重拾自信和心情，投入工作。

2.16 甘議員在與王女士分享他個人的感情生活的過程中，向王女士說對她有好感。王女士在她於2009年12月3日向全體立法會議員發出的公開聲明(附錄2.2)中表示，“甘乃威向我表白，指對我有好感。當時我很錯愕，即時拒絕了他，並多次表明辭職”。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他也覺得王女士當時的反應是有點突然和愕然，而他對王女士的反應也很錯愕和感到很突然，並且即場知道王女士覺得他表示好感是向她示愛²。甘議員又表示，他不記得在茶敘中有否就其向王女士表示好感一事即時向她道歉。

2.17 對於王女士在聽到甘議員向自己表示好感後聲言辭職，甘議員感到有些手足無措，並加以勸止。其後，甘議員在結帳後與王女士一起離開餐廳。王女士最終沒有辭職，她後來在她的公開聲明中表示，“我需要工作，所以在甘乃威多次勸阻下，我留守工作崗位”。甘議員在研訊中指出，王女士在茶敘後沒有再向他提及她想辭職。

² 請參閱甘議員在2009年10月6日傍晚出席商業電台第一台《左右大局》節目的有關部分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2.9)第127至129行。

2.18 王女士在公開聲明中表示，甘議員在茶敘中表明不希望她辭職的同時，卻要求她“回家再三考慮大家的關係”。甘議員在研訊中回應，在他的印象中，他沒有說過這句話，而他在王女士說要辭職的時候曾說：“你回去想清楚是否需要辭職吧！”

2.19 甘議員當晚把他與王女士喝下午茶一事告訴太太，由於他覺得自己向王女士說對她有好感可能是做錯了，因此向太太認錯。甘議員其後在2009年10月6日傍晚的商業電台第一台《左右大局》節目(下稱“電台節目”)中表示，他覺得太太當時“內心有不舒服”，但她絕對沒有因此提出離婚，亦沒有對該事件表達任何不滿。

2.20 至於甘議員在2009年6月15日的茶敘中如何向王女士說對她“有好感”的整句說話，甘議員在2010年7月14日的研訊中表示：“事隔這麼多個月的時間，我只能夠記憶到片言隻語。至於每一句說話究竟是怎樣的呢？我沒有辦法可以憶述得到。不過，當然，前文後理當然有提及關於王女士的一些感情困擾、她工作上的情況”³。甘議員在2010年10月21日的研訊中補充，他在2009年6月15日的茶敘中是這樣向王女士說“有好感”這句話的：“我自己過去也曾遇到這種情況。其實，你的工作表現不錯，蠻好的，我也對你有好感。”，或“其實你過去的工作表現都不錯，不差，我都對你有好感，這些事你無須這麼擔心”⁴。

³ 請參閱2010年7月14日研訊的逐字紀錄本第305至309行(調查委員會V6(C)號文件)。

⁴ 請參閱2010年10月21日研訊的逐字紀錄本第358至360及448至449行(調查委員會V7(C)號文件)。

甘議員與王女士在下午茶敘後的工作關係

2.21 王女士在她的公開聲明中表示，“甘乃威示愛⁵被我拒絕後，仍多番要求我跟他單獨見面，為了避免甘乃威再有暇想⁶，我一一拒絕非必要及和工作沒有直接關係的邀約。雖然在私人感情上我與甘乃威保持距離，但在工作上我依然克盡己任。”根據民主黨副主席劉慧卿議員的《書面陳述書》，王女士在2009年9月24日被甘議員解僱當天的晚上向她表示，“事後甘乃威向她道歉，但卻又多次致電給她，她覺得煩擾所以沒有接聽。”根據甘議員的證供，王女士拒絕與甘議員一同出席金融管理局於2009年6月18日為協助精明債券苦主而舉行的會議。隨後，甘議員曾不止一次要求王女士坐下來談話，以瞭解她沒有出席上述會議的原因，以及在工作上有何問題，但均遭王女士拒絕。直至7月初，王女士才坐下來與甘議員談話。

2.22 甘議員作供時表示，以他的脾性，如果下屬拒絕與他坐下來談公事，他有可能會把下屬解僱。至於為何沒有解僱王女士，甘議員解釋，他“理解到她情緒低落，有時情緒不穩定，在這種情況下，可能加上她有一些誤解，在這種情況下，她不肯去開會”。

⁵ 甘議員否認他對王女士表示好感有示愛或求愛的含意，請參閱本章第2.104段。

⁶ 王女士的公開聲明(中文)有一項排印錯誤：“暇想”應為“遐想”。

2.23 根據甘議員的理解，王女士覺得甘議員向自己表示好感是“表示可能對她有點感覺”，故此她不願意坐下來跟他對話。甘議員覺得這情況持續下去會影響到工作，故此在2009年6月22日向王女士發出電郵，目的是讓她知道他只是想跟她談工作上的事情，並表明他只會專注於自己的工作和別無他想，以及請她“不要想歪”。甘議員向王女士發出的電郵，內容如下：

“Dear Kimmie

我完全明白妳面對的困擾。

我今天只是想說清楚我未來只會專注⁷我的工作上，希望妳協助我提升民望，繼續為我的民主事業打拼。別無他想。

無論如何，我會一如既往，樂意協助解決妳的困難。但我也希望妳能夠於工作上投入多一些。

另外，我剛收到MPA最新一科Mass Media & Public Administration的 assignments（見附件），未知可否協助一下？⁸

甘威”。

⁷ 甘議員的電郵(中文)有一項排印錯誤：“專注”應為“專注”。

⁸ 當本報告擬稿的有關部分按照《行事方式及程序》第22段送交甘議員置評時，他建議調查委員會把這分段及第2.24段從報告中刪去，因為它們所載的是不相關的資料。調查委員會不同意甘議員的觀點(見第3章第3.30段)。

2.24 甘議員在上述電郵中要求王女士就他正就讀的公共行政碩士課程的作業提供協助。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解釋，他的意思僅是要求王女士替他找尋一些關於傳媒的資料和課本而已，因為她曾是資深的傳媒工作者，而他打算在找到那些資料後，由他本人完成作業。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王女士沒有回應他會否提供協助，而他也沒有追問。

2.25 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到了2009年7月初，王女士終於與他坐下來談話。甘議員在該次談話中就他在2009年6月15日下午茶敘中向王女士表示好感一事向她道歉：“那件事情引起你有這樣的理解、這樣的問題，我向你道歉。”甘議員又表示，他在會面中對王女士說：“喂，你要工作，你要積極一點才行，你不可以這樣的”，以及“大家要合作，你這樣是不行的”。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現時回顧起來覺得，他在該次會面中向王女士說這些說話是給了她一個口頭警告，雖則他當時並無採用“警告”一詞。甘議員亦表示，王女士在該次會面中承認需要改善工作態度，並承諾作出改善。甘議員表示，他認為他和王女士在該次會面中已經把事情說清楚，因此對他來說，事情在該次會面後已告結束，而下午茶敘所引起的問題亦已經解決。

2.26 在2009年7至8月暑假期間，甘議員留在議員辦事處的時間不多，原因是他有一位家人在7月感染了人類豬型流行性感冒，因此在有關期間他較少返回議員辦事處，而且他由8月4日至20日期間離港往海外度假。根據甘議員提供的資料，由2008年12月王女士上任至2009年9月24日她遭解僱期間，甘議員與王女士之間的往來電郵共有628封，即平均每月超過60封；而在

2009年7月及8月，每月的電郵數目分別有91及94封。調查委員會曾經要求甘議員提供2009年4月至9月期間他與王女士的所有往來電郵的複本，但甘議員拒絕了該項要求，理由是他經諮詢其律師後認為，他與王女士之間的電郵與載於譴責議案附表中的行為不檢詳情完全無關，他又認為該項要求已超出其調查範圍，而透過電郵搜證是藉詞試探而作出漁翁撒網式的要求 (fishing expedition)，此種調查方法既不公平亦不公正。甘議員亦在研訊中表示，電郵只是他與員工的溝通方式之一，不能夠全面地反映王女士的工作表現。調查委員會不同意甘議員的說法，因為有關的電郵可以協助調查委員會瞭解2009年4月至9月期間甘議員與王女士之間的工作關係，以便對王女士的整體工作表現作出較公允及全面的評價。然而，調查委員會在衡量過從該等往來電郵可能得到的效用，以及尋求立法會特別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所費的人力物力，決定不採取進一步行動，尋求該項授權，以命令甘議員出示有關的電郵複本。

2.27 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舉出數個例子，並提交了有關的電郵複本，以說明王女士在2009年7月及8月這段時間的工作表現出現問題，以至不能達到他的要求。甘議員指出，該等例子所涉及的工作均屬王女士的工作範圍，而他亦覺得王女士的態度有些問題。下文綜述甘議員所舉的例子。

2.28 甘議員在其於2009年12月9日向全體立法會議員發出的《督導撮要》(附錄2.3)中表示，在2009年8月10日，“甘乃威在歐洲向王麗珠發出電郵表示，「甘乃威工作報告」有很多

錯處，要求王麗珠小心核對。這些錯處在早前甘乃威已提出，但最新的版本仍未修改。”該電郵的發出時間為香港時間(下同)下午6時42分，內容如下：

“Dear Kimmie

There are lot of mistake in the C & W report. I remember I made a written amendment on it.

But the revision, which u sent to me, haven't made any amendment? Why?

Pls check it carefully. and check all the gammer⁹ of district report.

Regards
Kam Wai”

[譯文：

甘乃威工作報告(中西區)有不少錯誤。我記得我曾在該報告上註明了有關修訂。

但在你呈交給我的修訂本中，並沒有更新那些修訂。為甚麼呢？

請小心核對，並檢查地區報告的英文文法是否正確。]

⁹ 甘議員的電郵(英文)有一項排印錯誤：“gammer” (文法) 應為“grammar”。

2.29 2009年8月12日¹⁰下午5時許¹¹，甘議員從歐洲致電王女士，要求她代為撰寫及發出關於中環擦鞋匠的新聞稿，但她沒有照辦。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在他舉出王女士工作表現或態度欠佳的數個例子當中，他對該件事是比較“上心”(介懷)的。甘議員於翌日(2009年8月13日)上午9時47分向王女士發出電郵，內容如下：

“Dear Kimmie

我昨天要求妳協助寫擦鞋檔的稿，我認為是妳最基本要做的工作。

我不在香港，也希望有人可以協助我繼續與傳媒有聯繫。

如果妳認為這工作不是妳的工作範圍，那我認為大家要認真討論如何處理。

甘威”。

2.30 王女士在甘議員發出電郵後大約半小時後作出回覆(上午10時18分)。她在電郵中表示：

¹⁰ 鑒於甘議員在2009年8月13日上午向王女士發出電郵，而他在電郵中提及“我昨日要求妳協助寫擦鞋檔的稿”，因此，他致電回港的日期應為8月12日，而不是他在《督導撮要》中所說的8月13日。

¹¹ 雖然甘議員在2010年5月29日的研訊中說時間是“4時許”(見逐字紀錄本(調查委員會V2(C)號文件)第1580行)，但他在《督導撮要》中說時間是“五時許”，而王女士在回覆他的電郵中亦說甘議員致電她時“已經差不多六時”(電郵全文載於下段)。

“昨天我忙了一整天，要做工作報告，從新¹²修改內容，連飯也沒有好好吃，加上整個樹木論壇都是我一個人處理，由口號、邀請、到場視察、音響、易拉架、budget...都是我一個人做，嘉賓又問想要預備什麼什麼，你打來的時間已經差不多六時，要上堂，真是頭暈眼花、沒有氣力，當時你說了兩分鐘也未到主題，我真的吃不消，後來也傳短訊叫你發一個來讓我跟進，請你知道我的工作量沒有因為你放假而輕鬆，希望你體諒。”

2.31 同日下午2時44分，甘議員以電郵回應王女士。他在電郵中告訴王女士，她不應花太多精力在樹木議題上，並表示希望她可花更多功夫在空氣議題上，因為他是民主黨的環境事務發言人。甘議員在電郵中又表示，他認為籌辦活動不是王女士的專長，故打算在返港後把該類工作交由其他員工負責，好讓王女士專注於撰寫演講詞、文章、新聞稿、網誌、工作報告及與傳媒聯繫的工作。甘議員亦提醒王女士，如遇有突發事故，她也需要在假期或下班時間後工作。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在他的印象中，王女士最終沒有寫有關擦鞋檔的新聞稿。該電郵的內容如下：

¹² 王女士的電郵(中文)有一項排印錯誤：“從新”應為“重新”。

“Dear Kimmie

Pls don't put to much¹³ effort on the tree issue, I hope I can put more afford¹⁴ on the air issue because I am the spokeman¹⁵ of DP envirnmental¹⁶ issue.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¹⁷

I think you are not the expertise on the planning of events. I will discuss this issue when I back to HK. I think the planning of event may be taken over by Kelvin or Monkey and u may be major on the writing of speech, article, press release, blog, working report and the liaise with media. Sometime u need to work on holiday or after office hour when there is a suddenly issue.

Any way, discuss it later.

Regards
Kam Wai”

¹³ 甘議員的電郵(英文)有一項排印錯誤：“to much”(太多)應為“too much”。

¹⁴ 甘議員的電郵(英文)有另一項排印錯誤：“afford”(功夫)應為“effort”。

¹⁵ 甘議員的電郵(英文)有另一項排印錯誤：“spokeman”(發言人)應為“spokesman”。

¹⁶ 甘議員的電郵(英文)有另一項排印錯誤：“envirnmental”(環境的)應為“environmental”。

¹⁷ 由於此段落與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並不相關，調查委員會因應甘議員的要求，把此段落塗去。

[譯文：

請妳不要花太多精力在樹木議題上，我希望我可以把更多功夫投放在空氣議題上，因為我是民主黨的環境事務發言人。

.....

我認為妳並不擅長策劃活動。待我返回香港後，我會就此事進行討論。我認為策劃活動的工作可由Kelvin或Monkey接手，而妳則可主力負責撰寫演辭、文章、新聞稿、網誌、工作報告，以及和傳媒聯絡的工作。有時候，遇有突發事件時，妳需要在假期或辦公時間後工作。

無論如何，我們遲些討論。]

2.32 2009年8月25日上午11時正，甘議員向王女士發出電郵，要求她在當天內盡快就樹木論壇發出電郵、網誌、民主黨網頁等進行宣傳工作。甘議員在研訊中解釋，雖然樹木論壇是以民主黨的名義舉行，但該活動其實是由他的議員辦事處舉辦，因為他是民主黨的環境事務發言人，而且由於民主黨沒有很多人手，因此王女士需負責有關的工作。

2.33 2009年8月26日下午12時59分，王女士向甘議員發出電郵，要求在8月28日(星期五)告假一天。

2.34 2009年8月27日晚上9時20分，甘議員以電郵回覆王女士。他在電郵中對王女士“突然”申請在8月28日放假表示

不滿，因為他原先打算在當日與王女士商定將於星期日(應為8月30日¹⁸)舉行的樹木論壇的安排。至於王女士是否知悉甘議員通常會在活動舉行前夕與員工商定活動的安排，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這只是他的工作習慣，他沒有向員工發出工作指引，訂明不可以在活動舉行前夕放假。在發出該電郵前，甘議員沒有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將此習慣告知王女士。根據甘議員的證供，王女士如期在8月28日放假。

2.35 2009年8月28日晚上10時零7分，甘議員向王女士發出電郵，表示對她就樹木論壇所進行的宣傳工作感到失望。該電郵的內容如下：

“Dear Kimmie

I disappoint with the arrangement of publicity of tree forum.

It is too late. I just received SMS by DP today afternoon.

Why there is no English version for the email? Why there was no final approval for the email? Do u know there are some wrong in the email?

In my blog, the banner have been posted on Tuesday.

Today, I know our vice-chairlady Emily will conduct a forum for the school drug on this Sunday. So, we need to inform our DP member earlier.

¹⁸ 甘議員發出的《督導撮要》指樹木論壇的舉行日期是8月29日，但由於該日為星期六，因此該日期有誤。

Pls evaluate the events.

Regards
Kam Wai”

[譯文：

我對樹木論壇的宣傳安排感到失望。

太遲了。我在今天下午才收到由民主黨發出的短訊。

為甚麼有關電郵沒有英文本？為甚麼電郵未取得最後的核准？妳知否電郵中有一些錯誤？

在我的網誌中，宣傳橫幅已在周二張貼。

今天，我獲悉我們的副主席劉慧卿將在本周日舉行一個有關校園毒品問題的論壇。所以，我們需要早點告知民主黨的黨員。

請就此事件作出評估。]

2.36 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在他的印象中，他早在2009年3、4月而不遲於6月，已向王女士提及舉辦樹木論壇的計劃，而該論壇是王女士在甘議員的議員辦事處首次籌辦的論壇。

2.37 2009年8月28日晚上10時23分，甘議員向他的一位員工Monkey發出電郵，副本送王女士。甘議員在電郵中就空氣污染論壇的籌備工作向Monkey發出多項指示，並要求王女士與

Monkey及另一位員工“ah keung”聯繫以就論壇題目及嘉賓講者作出建議，以及監察籌備工作的進展並向他匯報。

2.38 2009年9月11日上午11時19分，甘議員向呂女士及王女士發出電郵，要求她們在他出席立法會的會議期間開啟MSN(聊天室)，以方便甘議員與她們聯絡和安排工作。

2.39 2009年9月20日星期日凌晨12時35分，甘議員同時向4位員工，即呂女士、王女士、Monkey 及 Kelvin YIM 發出電郵。甘議員在電郵中要求呂女士安排他與該4人於9月22日下午12時30分在其位於中區政府合署的議員辦事處內舉行工作會議，討論民主黨的“central program and location program”(中央活動及地區活動)，以及新一會期立法會的預備工作。甘議員在《督導撮要》中表示，“甘乃威因不滿「空氣污染論壇」的進展安排，發電郵要求安排與職員的工作會議，四名職員包括王麗珠在內，討論論壇前期預備工作的分工，地區活動及新一年度立法會工作”。根據甘議員的證供，該次會議最終在2009年9月23日下午大約4時30分舉行。

甘議員邀請王女士和呂女士外出午膳

2.40 2009年9月22日¹⁹中午在議員辦事處內，甘議員站在他

¹⁹ 王女士在公開聲明中表示，甘議員在2009年9月23日上午邀請她和呂女士外出午膳、在9月24日召開與職員的工作會議，然後再於“翌日”即時解僱她。因此，根據公開聲明的行文，王女士遭解僱的日期為9月25日。然而，根據夾附於甘議員在2010年5月3日提交的《補充陳述書》(調查委員會K6(C)號文件)所夾附的《終止聘任通知書》複本，甘議員是在2009年9月24日終止聘用王女士的。此外，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他曾翻查紀錄，邀約午膳當天應該是9月22日，因為他預約了看醫生。因此，甘議員邀約王女士外出午膳的日期應為9月22日。

的辦公室門口，詢問王女士和呂女士是否有空與他外出午膳，然後隨即返回自己的座位處理工作並等候她們答覆。

2.41 關於邀約兩位職員外出午膳的目的，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暑假外遊歸來，每樣工作都還沒完成，我當時有點脾氣暴躁，曾經批評和責罵那些同事……9月時，我覺得光罵也不是辦法，總得緩和一下氣氛，於是打算請她(們)吃飯，舉辦一些活動”。甘議員又表示，這次午膳是工作午餐，目的有兩個：第一，希望和她們在工作上進行溝通及聯繫；第二，商談工作方面的事，但甘議員表示當時沒有向她們說明與她們一起用膳是為了談公事。根據呂女士的證供，甘議員作出邀約時，並沒有說明他打算於用膳期間與她及王女士商討工作的安排。

2.42 根據呂女士的證供，由於她已相約朋友外出午膳，所以在甘議員提出邀約後即時以此理由拒絕甘議員的邀請，而甘議員隨即詢問王女士可否與他外出午膳。呂女士告知調查委員會，“王女士表示已自行帶備食物，故不與他外出用膳”。王女士在她的公開聲明中則表示，她對甘議員的邀約“沒有回應”。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他回到自己座位時呂女士已答覆不與他午膳，但一直收不到王女士的回應，他當時並不知道王女士是否已帶備食物，而他其後因有事而急忙地離開了議員辦事處。

2.43 王女士在她的公開聲明中表示：“甘乃威離開辦公室後致電給我，再一次邀請我單獨與他外出午膳，我拒絕後，他再追問翌日可否應約，我亦表明不可以。”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

解釋，由於王女士在議員辦事處內沒有即時回覆他，因此他在輪候見醫生期間禮貌上致電王女士，問她會否與他一起外出午膳，但他沒有印象曾經問她翌日可否應約。

2.44 根據呂女士的證供，王女士稍後把甘議員致電詢問她會否與他外出午膳一事告訴她。

2.45 王女士在她的公開聲明中表示，甘議員在邀約午膳同一日下午返回議員辦事處，要求王女士單獨到另一房間商談公事。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由於他對王女士的工作表現不大滿意，因此決定在2009年9月23日召開工作會議，以便將王女士部分的工作分派給其他人。故此，他計劃在9月22日下午與王女士舉行預備會議，告訴她在安排工作方面可做些甚麼。

2.46 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原本打算在預備會議中討論的項目包括“空氣論壇”、“樹木論壇”、日後如何處理突發事件、如何建立形象、政府帳目委員會應該如何處理和人事安排，但王女士在預備會議中建議在翌日的工作會議上才討論有關項目：“不如你暫時不要說，在9月23日談吧”。甘議員在預備會議之前在一紙張上寫下上述討論事項的筆記。甘議員在2010年6月30日的研訊中提交該筆記的複本(附錄2.4)，並作出解說。

甘議員解僱王女士

2.47 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甘議員在議員辦事處內與職員舉行工作會議。根據呂女士的證供，由於當天

有一位民主黨的研究員告病假，王女士需臨時負責撰寫有關甘議員的活動的新聞稿。根據甘議員的證供，該份新聞稿是關於與城巴、新巴討論有關更換巴士的事宜。王女士在她的公開聲明中表示，她為趕撰新聞稿，一邊寫稿，一邊開會。根據呂女士的證供，王女士要求工作會議在議員辦事處內舉行，以便她可以同時撰寫新聞稿，甘議員並沒有異議。甘議員在研訊中亦表示，為了遷就王女士撰寫新聞稿，各人圍坐成一圈在議員辦事處內舉行會議。王女士在她的公開聲明中表示，對於她一邊寫稿一邊開會，“甘乃威不滿意，隨即要求其他同事離開辦公室，改在另一個地方繼續開會，而我一寫好新聞稿後便加入會議”。

2.48 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他當時認為王女士正在撰寫的新聞稿不會有甚麼新聞價值，因此無需急於發送給傳媒。他認為無論在下午4時30分發出還是6時發出該新聞稿，也不會有甚麼分別，而由於會議的目的是討論王女士的工作分配，所以他認為王女士應專注於會議；況且，他預計會議不會需要太多時間²⁰，而熟悉此項工作的職員照理可於半小時內完成撰寫該份新聞稿，因此他認為王女士在會議結束後應該仍有足夠時間在下班前完成撰寫該份新聞稿。調查委員會詢問甘議員，他有否把這些想法告知王女士。甘議員回應時表示，他當時這樣說：“我希望你停止寫新聞稿，會議後再寫吧。”

²⁰ 甘議員表示，工作會議一般只需半小時至45分鐘時間，不會超過一小時，請參閱2010年6月30日的研訊的逐字紀錄本(調查委員會V5(C)號文件)第1368至1369行，以及2010年7月14日的研訊的逐字紀錄本(調查委員會V6(C)號文件)第598至599行。

2.49 由於王女士沒有按甘議員的要求立即停止撰寫新聞稿，他因此以比較鬍怒的語氣責罵王女士。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他當時責罵王女士：“你不回應，只是低着頭，連你的臉也看不到，怎樣開會呢？……”。根據呂女士的證供，王女士當時並沒有低着頭，她是在她的座位面向著電腦螢光幕撰寫新聞稿，而甘議員、呂女士及另外兩名職員均坐在王女士的前方，以及由於王女士的座位設有屏風，故視線或有機會受阻。關於王女士較少對議題作出回應，呂女士認為，這是由於最初的議題是關於地區工作的。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當時的氣氛“相當惡劣”，而根據呂女士的觀察，甘議員當時的情緒比較激動。然而，甘議員不覺得自己當時很激動，但承認他當時確是感到非常不滿。

2.50 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認為王女士拒絕停止撰寫新聞稿的原因，是因為她需於當晚6時前往上課，所以便想完成工作後才參與會議的討論。根據呂女士的證供，甘議員由始至終都沒有表明會議需要進行多久，而她並不知曉王女士當晚是否需要上課；呂女士稱，王女士一直以來，即使需要上課，也是在完成工作後才會離開辦事處，若有工作未完成並需趕急完成的話，她也不會準時下班。

2.51 甘議員在研訊中指出，他解僱王女士的其中一個原因和導火線是她不肯聽從指示，停止撰寫新聞稿以參與商討工作分配。甘議員又表示，他在工作會議中責罵王女士一頓後，認為雙方沒法再合作，因此產生了解僱她的念頭。

2.52 同日(9月23日星期三)晚上，民主黨副主席劉慧卿議員(下稱“劉議員”)接到王女士的前僱主譚香文女士的來電，表示有一宗性騷擾投訴，而該投訴涉及一名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但譚女士沒有說出該議員的姓名。劉議員向譚女士表示，由於她剛隨立法會議員代表團從歐洲中部回港，事務十分繁忙，所以要到周末才能與她和投訴人會面。

2.53 翌日(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大約10時前，當呂女士回到議員辦事處不久，甘議員向她索取王女士的僱傭合約(即聘任函件)，甘議員不久便請王女士進入他的辦公室並關上門，然後把解僱決定告知王女士。甘議員當時說：“大家合作不來，我會支付一個月的代通知金，希望把你即時解僱。”王女士當時問甘議員有否轉圜餘地，而他回應：“你需要改變你的工作態度，因為大家需要繼續合作，日後要工作，你要改變工作態度，大家才可以繼續合作。”這些對話沒有結論，當時雙方也沒有簽署任何文件。甘議員在研訊中指出，他並不十分掌握或感覺到王女士當時表現“憤怒”的態度，例如“拍檯”，她亦沒有表示會作出投訴。其後，王女士離開了辦公室，甘議員隨後也離開了議員辦事處。

2.54 根據呂女士的證供，王女士離開甘議員的辦公室後告知她，已遭甘議員即時解僱。呂女士當時對此感到愕然，但由於甘議員仍在議員辦事處內，故未有即時向王女士查問因由。王女士收拾了她的東西，沒說甚麼便離開了。

王女士向劉慧卿議員尋求協助

2.55 同日(2009年9月24日)中午，劉議員再接到譚女士的來電並獲她告知，譚女士於前一天晚上提及的投訴人剛被解僱，因此希望盡快與劉議員會面。劉議員當時不知道譚女士意念中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和投訴人是誰，但她同意在當晚民主黨中央委員會(下稱“中委會”)會議結束後與譚女士和投訴人會面。

2.56 同日下午約5時，甘議員回到議員辦事處後詢問呂女士，王女士是否已離開。呂女士告訴他，王女士於上午收拾私人物品後已離開，之後並沒有再返回辦事處。甘議員對此並沒有作出任何反應，並再詢問呂女士王女士有否向她說了些甚麼。呂女士告訴甘議員，王女士交代了部分工作的情況。甘議員隨即囑咐呂女士計算清楚王女士當月的薪酬及代通知金款額等，並指示呂女士須於王女士被解僱後7天內備妥支票，以供王女士領取。根據呂女士的證供，甘議員由始至終，沒有向她解釋他解僱王女士的原因。

2.57 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在2009年9月24日上午，他向王女士表示會解僱她時與她的對話沒有結論，而在雙方也沒有簽署任何文件的情況下，王女士便已收拾東西離開，他對這情況並不覺得有甚麼詫異的地方。以他的理解，王女士離開是因為她不接受需要改善工作態度的要求，以及覺得不可以再在他的議員辦事處工作。

2.58 同日(2009年9月24日)傍晚約6時，甘議員正準備離開議員辦事處時，有一名民主黨黨友當面向他傳達一則傳聞，指有一名女助理投訴遭他不合理解僱，而且解僱原因涉及男女關係或感情問題。甘議員不願意向調查委員會透露該名黨友是誰。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均對調查委員會否認自己是該名黨友，亦不知悉該名黨友是誰。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當時認為該傳聞不是事實，故需要認真處理，所以決定當晚向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議員(下稱“何議員”)及副主席劉議員作出匯報。甘議員在晚上約9時下課後回到民主黨總部，並列席當晚舉行的民主黨中委會會議。當會議於大約10時結束後，甘議員主動向何議員和劉議員交代他解僱王女士的情況。

2.59 由於劉議員需趕往會見投訴人及譚女士(見第2.55段)，甘議員與何議員及劉議員的會面歷時只有10至15分鐘。因此，甘議員當時只簡述了事件，說出曾向王女士表示好感，但沒有詳細交代詳情或與他們深入討論。根據劉議員的證供，她到那刻才察覺到譚女士所提及的性騷擾事件可能與甘議員解僱王女士一事有關連。在甘議員匯報完畢後，劉議員表示：“譚女士和助理已向我作出投訴，我趕着前往與她們會面。”劉議員繼續說：“不如先聽聽譚香文女士究竟有甚麼話要說吧，回來再看看有甚麼事情需要跟進吧。”劉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對於甘議員突然主動向她及何議員說出事件，她並不感到愕然。另一方面，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當晚把他解僱王女士一事告訴了太太。

2.60 同日晚上10時半，劉議員乘搭港鐵抵達鑽石山港鐵站，譚女士已在港鐵站閘口等候著她。譚女士把劉議員帶到星河明居管理處一個房間，當時王女士已在場。在會面之前，劉議員並不認識王女士。會面期間，譚女士一直在場，並有說話。

2.61 劉議員向調查委員會敘述當時的情況如下：“她[王女士]謂數月前甘乃威邀請她到一餐廳喝下午茶，並向她表示對她有意思，她覺得不可以接受，亦立即告知他。事後甘乃威向她道歉，但卻又多次致電給她，她覺得煩擾所以沒有接聽。王女士又謂，數日前甘乃威在一些工作問題上發脾氣，更在當日(即24日)早上將她即時解僱，令她感到忿怒和不滿。她謂她每月收入是\$25,000，而工作對她來說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她要向家庭提供經濟支援。她希望我和民主黨可以公正，公道地處理這事件。我問她希望我們做什麼。她說她心情很亂，我請她不用着急，想清楚才告訴我，我亦會將事件轉告民主黨主席何俊仁。我謂我明白她不想將事件公開，並承諾不會將事件張揚，但尊重她向任何機構投訴和公開事件的權利。會面為時約半小時。”

民主黨就甘議員解僱王女士事件進行瞭解

2.62 劉議員在與王女士和譚女士會面後致電何議員，告知他會面的詳細情況。由於當時已經很晚，何議員只說了“是”，並沒有作出其他回應。

2.63 翌日(2009年9月25日)，甘議員致電劉議員詢問她與王女士和譚女士會面的情況，劉議員告知他會面的詳情。

2.64 王女士在她的公開聲明中表示，劉議員在她們會面後翌日(即9月25日)致電她，表示可安排王女士到民主黨的崗位工作。王女士當時表示答謝但沒有答應，亦沒有提出任何要求。劉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由於她不認同甘議員將王女士即時解僱的做法，加上王女士在9月24日的會面中強調，工作和收入對她來說是很重要的，所以劉議員認為首要處理的是王女士的工作問題。她與何議員商討後，覺得甘議員即時解僱王女士的做法是不對的，而王女士經濟上需要支援家庭，因此工作收入對她來說很重要，所以便致電王女士，向她提出可以安排她到民主黨總部工作，並表示可以安排她與何議員會面。

2.65 2009年9月27日，劉議員在民主黨召開黨大會前告知何議員，王女士要求與他會面，並要求他們協助處理她被解僱的事宜。何議員答允與王女士會面。與此同時，劉議員要求何議員就關於性騷擾的表面事實徵詢法律意見。何議員當晚致電香港人權監察，徵詢初步的法律意見。

呂女士辭職

2.66 2009年9月28日，呂女士向甘議員呈辭，於10月27日生效。呂女士向調查委員會表示，她辭職的原因是甘議員指她背後罵他，呂女士覺得甘議員不信任她，難以維持良好的僱傭關係，加上她在得悉王女士被解僱的原因後感到噁心並感到不能接受這樣的僱主。根據呂女士的理解，王女士被解僱的原因是：“甘議員向她表示好感時被她即時拒絕，故漸對她的工作表現多加挑剔，而王女士因不想令甘議員有所誤會，認為她有

機會與甘議員發展僱主及僱員以外的關係，故此對甘議員的態度變得工事化²¹及冷漠，因此影響她與甘議員之間的工作關係，甘議員終忍受不了而即時解僱了她。”

2.67 對於在王女士離職後不久呂女士便提出辭職，甘議員表示，他沒有詢問呂女士辭職的原因，亦沒有挽留她，因為他覺得議員辦事處在2009年9月的氣氛一直不太好，而他也曾對呂女士有作出一些批評和對她有一些不滿(即甘議員聽聞呂女士在背後罵他，以及呂女士向一名職員透露甘議員想解僱他的消息)，他認為呂女士在離職前與他的工作關係是頗緊張的。

王女士尋求公道

2.68 2009年9月29日，王女士返回議員辦事處，並簽署了《終止聘任通知書》(列印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以及收取9月份的薪金、一個月代通知金、年假及補假薪金的支票。呂女士負責計算該支票的金額和預備支票。王女士在簽收支票時，呂女士向她表示，由於時間倉促，支票金額或會有誤，因此她會再覆核的，若有錯誤，呂女士會再聯絡她補發有關差額的支票。王女士表示明白，並希望呂女士能盡快完成覆核工作。

2.69 2009年9月30日中午，何議員和劉議員在何議員的律師事務所與王女士和譚女士會面，為時約半小時。王女士在會面中投訴甘議員無理解僱她，並提及甘議員數月前曾向她

²¹ 呂女士對調查委員會進一步提出的問題的書面答覆(中文)有一項排印錯誤：“工事化”應為“公事化”。

表示好感，但被她拒絕。王女士向兩位議員表示，她覺得被解僱可能與此事有關。何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王女士沒有提出甚麼具體的事實，可以把兩件事情連結起來。然而，何議員當時曾說若真的有關，是不道德和不能接受的，因此他和劉議員均建議王女士可另行向平等機會委員會等機構作出投訴，但王女士回應，她只希望民主黨公道地解決此事，無意把事情鬧大。根據何議員和劉議員的證供，王女士當時提出了3項要求：(1)甘議員向民主黨立法會黨團(即9位立法會議員)匯報此事；(2)甘議員向她發信致歉，並肯定她的美好工作紀錄及能力；以及(3)向她支付15萬元的補償金。劉議員指出，“王女士說假如甘乃威能做妥以上三項要求，她會覺得事件已得到處理，又說明不希望公開這事件。”

2.70 王女士在她的公開聲明中表示，在會面中“劉慧卿再提出我可繼續留在民主黨工作的建議，我表明不願意在民主黨工作，只同意接受被不合理的額外賠償。……”何議員指出，他在會面中曾略有提及是否需要協助王女士找另一份工作，但王女士表明沒有興趣留在民主黨或該黨議員的議員辦事處工作。

2.71 王女士在她的公開聲明中表示，她在會面中提出下列要求：

- “一) 甘乃威以個人名義發道歉信，詳細解釋辭退我的原因，特別要求交代他曾經向我表白，並承認辭退本人是不合理的，誠懇道歉。

- 二) 甘乃威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發在職證明，澄清本人的工作表現沒有問題。
- 三) 向民主黨全體立法會議員通報，甘乃威曾經向我表白，辭退本人的原因和我的工作表現沒有絲毫關係，還我公道。”

2.72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王女士在她的公開聲明中所述的上述3項要求，與何議員和劉議員所述的(見第2.69段)不盡相同，特別是王女士所述的3項要求沒有提及15萬元補償金，而她在公開聲明中表示自己“只同意接受不合理的額外賠償”。

2.73 王女士在她的公開聲明中又表示，何議員答應她的3項要求，“並附加下列兩項行動：

- 一) 民主黨全體立法會議員譴責甘乃威；
- 二) 向在民主黨辦事處的員工通報本人被解僱，非因工作表現問題。”

2.74 劉議員指出，王女士在2009年9月30日的會面中絕對沒有提出過上述兩項行動，而何議員亦不可能答應由民主黨全體立法會議員對甘議員作出譴責，因為尚未就此事進行調查。根據何議員提交的《書面陳述書》，王女士提出的3項要求的第一項包括民主黨黨團成員“評理和責備”甘議員。至於15萬元補償金，何議員指出，該金額是王女士自己提出的，他相信王女士是計算過這是她6個月的工資，而他相信6個月的賠償

可能是不合理解僱的法定最高賠償額，以及因為已經是年終(當時大概是10月左右)，她覺得找工作比較困難，而她亦無意再替甘議員工作，所以她覺得應該獲得這個賠償。

2.75 在與王女士會面後，何議員將她的要求轉告甘議員，並請他於2009年10月2日的民主黨黨團會議上就事件作出交代。

2.76 2009年10月2日，民主黨召開黨團會議，討論甘議員解僱王女士的事件。在會議開始前，甘議員及涂議員曾談及事件(詳情載於第2.114段)。出席黨團會議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包括主席何俊仁議員、副主席劉慧卿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以及甘議員。甘議員向黨團成員交代事件，並表示會考慮王女士提出的要求。何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甘議員在黨團會議上承認自己脾氣暴躁，並表示是在一時衝動下即時解僱了王女士；甘議員亦承認在數月前曾在一個場合向王女士說對她有好感，但強調他當時無意向對方示愛，而由於王女士的反應十分強烈，甘議員已向她道歉。何議員又向調查委員會表示，甘議員否認因兩人之間的感情問題而解僱王女士，而黨團成員均認為甘議員向王女士說“有好感”這句話是不恰當的，並且責備甘議員以即時生效方式解僱沒有犯下大錯的員工是不對的，因此要求他盡辦法看看如何補救；他們亦責成甘議員須改善自己的脾氣和與僱員的關係。關於甘議員有否及如何解釋他向王女士說對她有好感時想表達的意思，何議員及劉議員以外的黨團成員所提的證供載於第2.114段。

2.77 2009年10月3日，何議員、劉議員、甘議員和其他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此事，會議進行了一個多小時。由於甘議員否認王女士的指控，與會者均認為應該進行獨立調查，使事件水落石出，然後才能下結論，他們亦同意邀請香港人權監察協助籌組調查的工作。

2.78 2009年10月3日下午，甘議員透過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在中區政府合署辦事處的一名職員，把一封私人道歉信、推薦信連同一張15萬元的支票交給王女士。甘議員隨後告知何議員，王女士表示接受信件的內容，並且收了支票；甘議員亦致電劉議員，表示王女士已接受他的支票及信件，並希望事件到此為止，不想公開。

2.79 甘議員給王女士的私人道歉信，內容如下：

“王麗珠女士

我感謝妳多月來在我辦事處作出的貢獻。

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我因不能處理好自己的暴躁脾氣，當日以一個月的代通知金，即時將妳解僱，使妳感到尷尬及羞辱，傷害了妳的尊²²，我事後萬分懊悔。

當此期間我有些言語令妳感到不安及不快，我就

²² 甘議員給王女士的道歉信(中文)有一項排印錯誤：“尊”應為“尊嚴”。

此向妳表示深切的歉意。

而妳在任職我的私人助理期間，工作表現一直良好，我願意為我的當天過失，補償妳半年的薪酬共港幣十五萬元，以便妳能夠有時間可以另覓工作，請妳接受。

若妳仍有其他的投訴，我願意面對民主黨的公正處理。

(甘議員簽署)

2009年10月3日”

2.80 甘議員發給王女士的推薦信，內容如下：

“ TO WHOM IT MAY CONCERN

Sept 24, 2009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iss Wong Lai Chu, Kimmie, holder of HKID: [REDACTED] was employed as my Personal Assistant for the period from Dec 15, 2008 to Sept 24, 2009.

During her employment with me, Miss Wong was responsible for the following duties

1. To liaise with the press and media and prepare press invitations and releases
2. To prepare my work report, including liaising with the designer and the printer

3. To update my blog and facebook regularly

4. To arrange and organize special events

Miss Wong has good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 skills, has discharged her responsibility to my satisfaction. She is knowledgeable, diligent, and hardworking and is works well under pressure.

Miss Wong has a very good relationship with the media and got along well with her colleagues

I have no hesitation in recommending her to you and I wish her a very bright future.

Best Regards

(signed)

Mr. Kam Nai Wai”

[譯文：

敬啟者：

茲證明王麗珠小姐(身份證號碼：██████████)曾於2008年12月15日至2009年9月24日期間受聘為本人的私人助理。

王小姐在受僱於本人期間，負責處理下列職務：

1. 與新聞界及傳媒機構聯繫，並擬備邀請傳媒採訪的函件及新聞稿；

2. 擬備本人的工作報告，包括聯絡設計師和印刷公司；
3. 定期更新本人的網誌及facebook；及
4. 安排及籌辦特別活動

王小姐有良好的中英文語文能力，執行職責時的表現令我感到滿意。她不僅有見識、勤奮用功，而且在壓力下工作依然表現出色。

王女士與傳媒的關係良好，與同事相處融洽。

本人衷心向閣下推薦王女士，並祝願她前程似錦。順頌

台祺

甘乃威(簽署)

2009年9月24日]

事件曝光

2.81 2009年10月4日，《蘋果日報》在頭版以“求愛不遂甘乃威炒女助理 疑涉性騷擾民主黨徹查”為標題率先報道甘議員解僱一名女助理，而該女助理向民主黨作出投訴。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議員與黨的領導核心隨即召開緊急會議商討事件。

2.82 同日下午，甘議員召開記者招待會。記者向甘議員提出他有沒有向女助理(即王女士)作出性騷擾、有沒有做些甚麼令到她誤會因而作出投訴、有沒有因求愛不遂而將她解僱，以及

有否向女助理示愛等問題(記者招待會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2.5**²³)，而甘議員均一一予以否認。甘議員在記者招待會上又表示，他不希望傷害或影響任何人，所以拒絕評論遭他解僱的女助理的工作表現。記者招待會歷時約26分鐘。

2.83 在記者招待會上，甘議員回答關於他有否向女助理(即王女士)示愛的提問時說：“我是沒有”，而且沒有提及他曾向女助理說對她有好感。根據何議員的證供，他聽到甘議員這樣回應相關提問後覺得有些不太舒服。在記者招待會結束後，王女士致電何議員說：“他確有向我說過這些話。”

2.84 根據劉議員的證供，王女士在甘議員的記者招待會完結後亦致電給她，表示對甘議員在記者招待會上的言論有兩點不滿：

- (1) 甘議員說沒有向她示愛，這與事實不符；及
- (2) 甘議員沒有肯定其工作能力。

2.85 劉議員隨後將王女士的意見轉告何議員。

2.86 在甘議員的記者招待會結束後，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議員和副主席單仲偕先生在同日下午召開另一個記者招待會，另一副主席劉慧卿議員因事未有出席。何議員在記者招待會中證實他和劉議員在2009年9月30日與甘議員的一名前僱員

²³ 請參考附錄2.5的第60至61、99至100、189、273至274、381至382及397至298行。

見過面，該僱員作出了口頭投訴，其後亦接受了民主黨的處理方法，而甘議員亦曾向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交代事件。

2.87 何議員又在記者招待會中表示，在記者招待會開始前，甘議員曾致電給他，要求何議員代他向記者表示，甘議員認為王女士的工作表現“整體上是滿意的”，以及“她是一位能幹、盡責任和表現良好的職員”(記者招待會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 2.6**)。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他在電話談話中曾向何議員明確表示，他從來沒有向王女士求愛。對於有記者問及甘議員的女助理(即王女士)是否投訴遭到性騷擾，或者投訴甘議員因求愛不遂而解僱她，何議員在記者招待會中以未徵得女助理同意披露她的投訴內容為由向記者表示，他當日的“態度只能不確認，又不否認”。

2.88 根據劉議員的證供，甘議員在當晚致電她，劉議員將王女士就甘議員在記者招待會上的言論所提的意見告訴他。

2.89 2009年10月5日早上，譚香文女士接受香港電台《千禧年代》節目電話訪問。譚女士表示，她曾聘用遭甘議員解僱的女助理，而且瞭解解僱的整個過程，並曾陪同該女助理就解僱事件與何議員會面(電話訪問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 2.7**)。

2.90 2009年10月5日，何議員與甘議員會面，何議員“向他指出(大意如下)：縱使你表示對王麗珠‘有好感’的主觀意圖不是‘示愛’，但客觀上她對你的話可能有不同的感受。故你應在回答記者有關問題時，作全面的披露。我以為你只否認曾示愛的說法不全面、不公道。我作為主席有責任要求你向傳媒澄清。”甘議員答應考慮何議員的要求。

2.91 2009年10月5日，有線電視新聞台報道：“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甘乃威辭退女助理事件越鬧越大，甘乃威雖然一再否認因為求愛不遂而炒人。不過，本台得悉，佢已經向民主黨承認，曾經向對方表示好感，亦承認做錯咗。主席何俊仁認為，佢犯咗好不道德嘅錯誤，事件如果公開，好大機會要辭職。”，以及“何俊仁亦向投訴人表示，以甘乃威自己承認嘅嘢，已經好唔啱，好不道德，投訴人後來被解僱，任何人睇落去，都係求愛不遂引起，事件如果公開，甘乃威要辭職嘅機會好大。至於係咪到性騷擾嘅程度，就要詳細調查。”(該報道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2.8**)

2.92 何議員在研訊中就有線電視新聞台的報道作回應時指出，報道所引述的說話是“完全不正確”。何議員表示，他在民主黨黨團會議上並沒有單以這一件事指“佢犯咗好不道德嘅錯誤”作事實陳述，因為未有事實支持甘議員是因求愛不遂而解僱女助理的說法。他當時只是作了一個假設性的說法和分析命題，即倘若證明了是事實，那便是一個不道德的行為。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從未聽過何議員在民主黨黨團會議上說過“他犯了好不道德嘅錯誤，事件如公開，好大機會要辭職。”

2.93 同日(2009年10月6日)傍晚，甘議員出席電台節目接受訪問(該節目的有關部分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2.9**)。甘議員在節目中首次公開承認他曾經在2009年6月份一次下午茶敘中向女助理(即王女士)說對她有好感，但不是想著向她示愛。甘議員說他即場知道王女士覺得他說“有好感”是向她“示愛”。甘議員在

電台節目中對他向女助理說有好感的解釋是，他在下午茶敘中與王女士有一些“感情的分享”，包括他與太太二三十年的感情生活當中，有起有伏，有平淡的時間，而在這過程中他因“一時的感性，一時的感觸”而向王女士表示好感。甘議員又在節目中透露，他曾致電邀約女助理與他外出午膳，而這可能使她感覺他又單獨約會她(請參閱第2.43段)。

2.94 甘議員在一電台節目中表示，他認為王女士“過去的整體工作表現是良好的”。

2.95 至於為何出席電台節目，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在2009年10月4日記者招待會後的一、兩天(即10月5及6日)，傳媒作出一些非常不準確的報道，特別是王女士的前僱主譚香文女士在10月5日接受香港電台《千禧年代》節目的電話訪問時，亦提出了若干不盡不實的說法，加上何議員曾經提醒他有需要作出澄清及糾正(請參閱第2.90段)。甘議員於是出席電台節目，並透露他“曾經有說過對她[王女士]有好感這句說話”。甘議員指出，他在電台節目中說“一時的感性，一時的感觸”，只是描述下午茶敘的環境。當王女士談及她自己的感情問題時，他實際上是用一些比較感性的說話，所謂“易地而處”，令對方有這種感覺：感情總有起伏，每個人也會遇到這種情況。他認為這個解釋與他向王女士表示對她“有好感”是運用同理心的說法並無抵觸，無任何衝突。

2.96 2009年10月8日，民主黨召開特別中委會會議，甘議員出席了會議並交代事件。中委會決定邀請香港人權監察協助

安排就事件進行獨立調查，並由黨承擔一切的開支和提供行政支援。該會議的紀要節錄載於**附錄2.10**的第3頁。

立法會決定進行調查

2.97 2009年10月9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同意採用下述方式跟進對甘議員解僱其助理的指控：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下稱“《議事規則》”）第49B(1A)條提出一項，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動議的譴責甘議員的議案。

2.98 2009年11月19日，民主黨召開中委會會議。中委會委員獲悉王女士已通知香港人權監察她不會協助調查，香港人權監察因此表示他們不會進行調查。民主黨紀律委員會主席告知中委會，當立法會完成有關對甘議員的調查後，紀律委員會會展開調查。該會議的紀要節錄載於附錄2.10的第2頁。

2.99 2009年11月24日，劉健儀議員就她擬在2009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甘議員的議案作出預告。該預告亦載有李國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的簽署，因此符合《議事規則》第30(1A)條所訂，譴責議案的預告須由另外3名議員簽署的規定。

2.100 2009年12月3日，王女士透過律師向全體立法會議員發出一份公開聲明(附錄2.2)，詳述她遭解僱事件的始末因由，以及她其後就解僱一事向民主黨作出投訴的有關情況。

2.101 2009年12月9日，甘議員向立法會全體議員發出關於王女士工作表現的《督導撮要》(附錄2.3)，當中列出若干項甘議員認為王女士工作表現欠佳的例子。

2.102 劉健儀議員於2009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甘議員的議案(附錄1.1)。

2.103 根據甘議員的證供，王女士在2010年1月11日兌現了甘議員給她的15萬元支票。

甘議員就他向王女士說對她有好感向調查委員會作出的解釋

2.104 甘議員在他的《書面陳述書》中就他向王女士說對她有好感所作的解釋是，他是在意念上認同王女士的個人能力和肯定她對同事的相處或在聯繫傳媒等工作上的表現²⁴。“好感”一詞是他本人對王女士在工作上的一種友好態度，他是希望開解她的情緒困擾，從而增強她的自信心。甘議員強調，“本人在當日的環境下所說的‘好感’一詞，從本人的意念上，不是男女之間愛意的表達，本人完全沒有示愛或求愛的含意。”對於呂女士引述王女士的理解，即甘議員在下午茶敘向她表白，並希望與她“發展僱主及員工以外的關係”，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在意念上、思想上和印象中，從來沒有這樣的說法或想法，亦無法聯想到為何王女士會有那個感覺。

²⁴ 甘議員的這項解釋首見於他於2010年3月15日提交的《書面陳述書》(附錄2.11)。

2.105 甘議員強調，他向王女士說對她“有好感”，是希望她的工作能做得好一點，而在他的印象中，他偶爾都會對員工說“有好感”，以“認許”他們的良好工作表現。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未能找到任何紀錄顯示他曾經以“有好感”這句話來肯定員工的工作表現。就這一點，呂女士向調查委員會表示：“甘議員未曾用‘好感’一詞來肯定本人的工作表現，甘議員曾於2009年暑假期間，與家人外出旅遊前，曾與本人面談，表示他肯定本人的工作表現，當時他用詞大概為‘滿意’、‘欣賞’，並囑咐本人繼續努力工作。”對於呂女士的說法，甘議員於2010年10月21日的研訊中回應，他沒有說“有好感”這句話來表達對呂女士工作表現的意見，是因為呂女士沒有如王女士般遇到感情困擾。

2.106 對於王女士的工作表現沒有被甘議員評為優異但他仍基於她的工作表現說對她有好感，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解釋，這是不能夠純粹看“有好感”這句話作出判斷，因為這句說話是有前文後理的。前文就是王女士有感情困擾，然後才有該日的下午茶敘，而他在言談間，出於“同理心”，說了一些安慰的說話，他是基於此情況才說出“有好感”。甘議員表示，他向王女士說對她有好感背後的理念，就是她的工作表現也是值得“認許”、嘉許的，並不表示她無需改善她的工作表現；他希望開解王女士的情緒困擾，從而增強王女士的自信心。

2.107 甘議員亦向調查委員會解釋，他在2009年10月4日的記者招待會中沒有向記者表明他曾向女助理(即王女士)說對她有好感，是為了保障王女士的私隱；否則，他便需談及王女士的感情困擾。

2.108 對於調查委員會問及甘議員為何沒有在電台節目中提出“有好感”這句話的意思是肯定王女士工作表現的說法，甘議員解釋，他當時只是有限度地披露有關事件的經過，倘若更詳細談論，便會披露更多涉及王女士的個人資料，但他覺得有需要保障王女士的私隱。此外，他當時的焦點是澄清一些不準確的報道，而未必能夠聚焦地回想事件的始末因由，並就每一個問題給予一個清晰的答案。

2.109 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在向民主黨黨團成員交代事件時，他沒有具體提及使用“同理心”的字眼，因為當時討論的焦點在於他即時解僱了一名員工，而該員工其後作出投訴，因此需要處理有關投訴。甘議員又表示，當時他向民主黨黨團成員簡述了下午茶敘中發生的事情，但沒有詳述每一點情況。

2.110 劉慧卿議員在研訊中表示，她平日沒有與甘議員談及感情問題，而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聘請或解僱自己聘用的助理，亦無需知會黨的高層。劉議員表示，她清楚記得甘議員在2009年9月24日向她和何議員匯報解僱事件時，承認曾向王女士表示對她“有意思”，而據劉議員對甘議員的說話的理解，甘議員說的是私人的事情、感情的事情，是他的私事；他所說的“有意思”，意義與“有好感”相同，均是指男女之間的事情，而非指工作上的友好態度。雖然劉議員不記得王女士怎樣提及“有意思”，但她認為王女士在其公開聲明中對下午茶敘的描述和她所說的差不多。

2.111 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從來沒有向任何人說過對王女士“有意思”，而他說的“有好感”這句話絕不等同

“有意思”；他在意識、意念、行為、言語之間，均不曾向王女士說出或作出“有意思”的言詞、動作或想法，但他無法阻止王女士作何想法，這是他一貫的立場和看法。

2.112 何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因為你知道我們當律師的，最重要是留意關鍵的事物，你當時說過甚麼話是很重要的。從頭到尾，我記得很清楚，甘乃威議員說的是‘有好感’。……如果他曾經說過‘有意思’，我一定會質問他，為何現在改口了呢？我不會讓他在我們面前這樣改口的。”何議員的看法是，老闆與僱員有時候如有較緊密的工作關係，當然有時會說一些私人的說話。何議員認為，單純“有好感”這句話，客觀上不足以證實甘議員的主觀意圖是示愛。然而，他認為對一位同事說“有好感”，尤其是涉及一男一女的情況下，無論說話人的主觀意願如何都是很容易引起誤會。何議員又認為甘議員對一位有感情問題的異性說“有好感”是很不智的，因為容易引起誤會。根據甘議員和何議員的證供，民主黨黨團的成員亦覺得甘議員向王女士說對她“有好感”這句話是不恰當的。何議員又向調查委員會表示，甘議員在2009年10月2日的民主黨黨團會議上，沒有具體說明他對王女士說“有好感”的意思，但他曾經說過“有好感”並不是表達男女間示愛的意思。何議員相信甘議員當時是表示對朋友的關懷和好意。

2.113 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雖然他在2009年9月24日首次向何議員及劉議員匯報解僱事件時，未必曾經說過“我肯定她的工作而說有好感”這句話，但在他的印象中，他在2009年10月2日的黨團會議中曾經說過類似的字眼，即他向王女士說對

她有好感其實是肯定她的工作表現。調查委員會向甘議員指出，何議員及劉議員的證供均未能證明他曾在2009年10月2日的黨團會議上表示，他向王女士說“有好感”是為了認同她的能力和肯定她的工作表現。甘議員回應，調查委員會不應只憑該兩位議員的證供來作出判斷，因為尚有民主黨的其他議員曾出席該次黨團會議。調查委員會因此邀請所有其他亦有出席該次會議的民主黨議員(即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作為證人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調查委員會向他們查詢：由2009年9月24日(甘議員解僱王女士)至10月4日(解僱事件曝光)期間，甘議員有否及如何解釋他向王女士說“有好感”時想表達的意思，包括與私人感情或與王女士的工作表現有關的解釋？

2.114 就這方面，張文光議員表示，“我沒有將這句話[有好感]連繫私人感情，但也沒有確切追問是否工作表現。”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在黨團會議開始前曾向甘議員作出查詢，並與甘議員分享自己的經驗：涂議員十多年前曾安慰一名因遭男友離棄而情緒低落的女秘書，並對她說“你這麼美麗，作為男人也很容易有好感，不愁將來沒有人追求，不要自暴自棄。”涂議員又表示，他這樣說是故意讚美女秘書，令她提高自信心，他亦詢問甘議員：“是否因王女士樣子不差及工作又能幹，希望令她回復自信心而已。”甘議員當時回應涂議員說，他向王女士的說話正是這個意思，希望她提高自信，但現在卻被誤會。黃成智議員在他提交的《書面陳述書》中表示，他“已記不起甘議員解釋‘有好感’的具體詳細內容，但本人從沒有覺得甘議員

與王麗珠女士有任何私人感情的關連”，而他在研訊上表示，當他聽到甘議員在黨團會議上覆述“有好感”時，他的反應是“有一點兒懷疑是否‘真㗎’，為何說這些話呢？”李永達議員表示，“我的記憶所及，甘乃威並沒有詳細解釋‘有好感’的意思，本人亦沒有在黨團會議及其他場合向甘乃威詢問‘有好感’是什麼意思。”李華明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均向調查委員會表示，由於事隔很久，已忘記黨團會議的詳情。

甘議員就他即時解僱王女士向調查委員會作出的解釋

2.115 調查委員會在2010年2月12日致函甘議員，邀請他就譴責議案動議人提供的資料作出書面回應，甘議員於2010年3月15日提交書面回應(即《書面陳述書》，**附錄2.11**)。甘議員在他的《書面陳述書》中指出，在2009年6月份，由於王女士有情緒困擾，以致在工作態度方面出現問題，包括不出席金融監管機構會議(見第2.21段)、未能專注工作(見第2.23段)、拒絕撰寫新聞稿(見第2.29至2.31段)、在負責籌備舉辦活動前夕突然要求放假(見第2.33及2.34段)，以及未能夠依時進行宣傳活動(見第2.35段)等等。甘議員指出，這些例子顯示王女士在2009年6月至9月期間的工作態度有問題，而且王女士因工作態度轉變而未能完成他所委派的工作。甘議員又指出，他是在多次向王女士發出電郵表達不滿及口頭警告後，但她持續三個月沒有改善工作表現又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最後他才決定解僱王女士。

2.116 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是基於王女士的工作表現和態度出現問題而解僱她的，而且在解僱她時已向她發放

相當於1個月薪金的代通知金，因此已符合僱傭合約和法例的規定。至於為何在王女士於2009年9月29日領取她根據僱傭合約及法例應得款項的4天後(即10月3日)再向她支付15萬元補償金，甘議員解釋，他這樣做是考慮到因自己脾氣暴躁而即時解僱了王女士，以及他有些言語使王女士感到不安及不快，以及他知道在年底會較難找到傳媒工作，王女士因此可能面對經濟困難，所以他覺得在其能力範圍內應向她提供協助。甘議員沒有考慮過以其他方法協助王女士應付經濟困難(例如借錢給她)，因為王女士的有關要求是透過第三者向他提出的，他認為如果能夠做得到的就做。對於王女士提出的現金補償要求，涂謹申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在2009年10月2日民主黨黨團會議上的反應是“寧願息事寧人”，加上甘議員對下屬脾氣不佳，加些“受氣費”作為解僱賠償也不過份。涂議員補充，其他的與會者亦認為甘議員應該答允王女士的要求，理由包括即時解僱對有關員工的尊嚴造成傷害。

2.117 至於王女士的工作表現和態度，調查委員會留意到甘議員在2009年10月6日電台節目中表示王女士“過去的整體工作表現是良好的”，但他在2010年3月15日向調查委員會提交的《書面陳述書》(附錄2.11)中指出，他的這項評語只是指王女士任職首6個月(即首階段)的時期而言。對於為何在電台節目中沒有如此說明，甘議員解釋，他認為作為一個前僱主，是不應公開討論前僱員(即王女士)在工作上的不足及其對此不滿的地方。至於他公開表示王女士的整體工作表現良好，一方面是認同王女士在任職首半年的工作表現，另一方面是令她可以容易覓得工作。

2.118 甘議員否認他解僱王女士是因曾向王女士表示對她“有好感”而遭抗拒，以及在解僱王女士之前兩天曾邀請王女士外出午膳遭拒絕有關。

甘議員與呂女士及王女士的整體工作關係

2.119 調查委員會亦就甘議員與其議員辦事處的兩位職員(即王女士和呂女士)的整體工作關係進行瞭解。關於甘議員在工作方面對王女士的要求，甘議員表示，鑒於王女士是一名資深的新聞工作者，也曾經在其他立法會議員的辦事處工作，所以他期望王女士可以做得更多工作。與王女士及呂女士比較，地區辦事處的職員的工作量往往高得多但薪金卻較低，所以他期望王女士及呂女士更“搏命”(拼命)地工作，但她們經常十分準時下班。至於下班時間，甘議員表示他不太記得，不過她們通常是在晚上6時或6時30分下班，而不會超過7時。調查委員會注意到，王女士的僱傭合約訂明，每周工作時間44小時，逾時工作不設津貼，但會以補假抵償(逾時工作時數累積上限為40小時)。王女士在離職時獲發金額相當於11小時薪金的逾時工作津貼。

2.120 根據呂女士的證供，她主要是以面談及電子通訊模式與甘議員溝通，例如利用甘議員返回議員辦事處期間及透過電郵與他商討工作安排。呂女士表示，甘議員則較多利用MSN(聊天室)與員工溝通，但呂女士基於MSN不會留下紀錄，而且她覺得甘議員每次對同一事件所表達的內容會有所不同，她較多透過電郵與甘議員落實工作安排，以免商討工作時出現誤解，以及方便日後跟進及避免出錯。

2.121 呂女士向調查委員會舉出例子，以說明甘議員每次對同一事件所表達的內容會有不同的意思：例如職員曾詢問甘議員，他期望地區通訊包含甚麼活動主題，甘議員便舉出多個活動主題，但當該職員於同日稍後時間或翌日再詢問甘議員同一問題時，甘議員會再度舉出另外一些不同的活動主題。

2.122 甘議員表示，他不知道呂女士較多透過電郵與甘議員溝通的背後原因，是避免言語內容有所不同。甘議員亦指出，由於自己是“紅褲子出身”(由基層崗位做起)，很清楚整個辦事處的運作和每一個步驟應該怎樣做，所以很多時候對於做事的方法，他有自己的一套看法，都對同事的工作不滿意。甘議員表示自己脾氣暴躁，“可能兩下子已經‘發瘟癆’(生氣)，然後罵起來，質問為甚麼不行”。甘議員表示，他對每位員工都說過：“你做成這樣，這樣的東西都能給我嗎？”；他又經常不滿意員工的工作表現。這種情況在2009年6月的前後均經常發生，只不過在暑假期間，因為每件工作都未能完成，他比較“瘟癆”(易怒)和暴躁，“差點兒火都嚟”(發火)。他又會罵人說：“你有冇搞錯，咁都未完成？係咪路呀？點解咁耐都搞唔掂？”甘議員認為自己在控制脾氣方面做得不好，他往往會對同事的工作作出批評和表示不滿。根據甘議員的證供，呂女士亦曾向他說，他與同事的工作關係一般並不太好。甘議員認為，他與員工的相處、管理模式以至脾氣，均需作出整體的檢討，以及予以改善。

2.123 呂女士指出，王女士曾表示甘議員指派工作給她時較為倉促，以至王女士未有足夠時間作好準備，但王女士未有透露工作量是否過多。甘議員對此說法的回應是，議員辦事處

有很多事情都是很緊急的、匆匆忙忙的，但這是議員辦事處的正常運作模式。

2.124 呂女士指出，“王女士在任期間，甘議員曾多次表示王女士的工作未能符合他的心意，態度及語氣與其他員工沒有什麼差別，而王女士對於他的不滿亦與其他員工一樣，沒有太大反應，只有詳細地查問甘議員的要求，以求完成工作。但於暑假期間(忘記確實時期)，甘議員對王女士的工作要求較前嚴苛，而王女士對甘議員的不滿亦表現較前反感，此後王女士向本人表示，會主要以電子郵件方式與甘議員進行溝通，避免於溝通過程中出現誤解，而影響工作表現。”

2.125 呂女士舉出關於甘議員對王女士的工作要求較前嚴苛的以下例子：“以往甘議員對於職員所呈交的文件或活動計劃，若感到不滿時，會自行更改有關內容，並再次交予負責職員繼續執行，有時會揶揄職員說‘你俾咩垃圾我呀？’，氣氛不太凝重。而暑假期間，甘議員對王女士的工作表現不滿時，態度變得嚴苛，令氣氛變得緊張。”

2.126 對於呂女士的上述說法及所提例子，甘議員指出，他於暑假旅行回來(即8月20日)後發覺每項交由王女士負責的事情均仍未完成，他因而需要把事情拿回來自己處理，由於甘議員很“瘙癢”，所以他向王女士發脾氣和表達不滿，並且責罵和批評她。

2.127 2009年9月24日，王女士被即時解僱。

2.128 2009年9月28日，呂女士向甘議員呈辭，於10月27日生效。